

证券代码：300554

证券简称：三超新材

公告编号：2021-015

南京三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	-----------	-----------	--------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年度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为：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本报告期会计师事务所变更情况：公司本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由变更为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为：以未来实施利润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4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0 股。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三超新材	股票代码	300554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吉国胜	张赛赛	
办公地址	江苏省句容市开发区致远路 66 号	江苏省句容市开发区致远路 66 号	
传真	0511-87287139	0511-87287139	
电话	0511-87357880	0511-87357880	
电子信箱	sanchao@diasc.com.cn	zhangss@diasc.com.cn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一）公司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用途

公司是专业从事金刚石工具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致力于成为国内领先并具国际影响力的精密超硬材料制品的供应商。公司主要产品包括电镀金刚线与金刚石砂轮两大类，主要用于各类硬脆材料的切割、磨削、抛光等精密加工工序。其中，电镀金刚线主要用于蓝宝石、硅材料、磁性材料等硬脆材料的切割工序，金刚石砂轮则主要用于蓝宝石、硅材料、磁性材料、玻璃、陶瓷、硬质合金等硬脆材料的切割、磨削和抛光等工序。

（二）公司的经营模式

经过多年的发展和积累，形成了符合公司特点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的业务模式，能有效地控制运营风险，满足不断扩大的业务发展需要，实现较好的经济效益。

1、采购模式

公司采购的主要原材料包括人造金刚石、裸线、镍（镍球、镍饼）、铝基等。上述原材料市场均较为成熟，符合公司要求的供应商众多，不存在供应短缺的情形。公司根据生产工艺、价格、质量等因素选择适当的供应商，并直接向供应商采购。公司制定了《采购过程管理程序》和《供应商管理程序》，对公司的采购活动涉及对供应商选择、采购价格、物料品质等方面进行了规范和控制。

2、生产模式

(1) 电镀金刚线的生产模式：电镀金刚线是通用性较强的产品，同规格产品可以适用于不同客户，因此，其生产主要采取计划生产模式，即月末制定下月生产计划，根据生产计划组织生产。

(2) 金刚石砂轮的生产模式：金刚石砂轮属于定制化程度较高的产品，属于小批量多品种的产品，不同客户为适应其自身生产需求可能向公司采购不同规格、型号的产品。因此，公司金刚石砂轮主要根据销售订单组织生产，同时对部分销量较大、同行业相同需求的品种进行适度备货生产。

3、销售模式

公司的产品销售主要是直接销售，除了本部直销外，在浙江宁波、横店，内蒙包头、河北廊坊等客户相对集中的地区设立金刚线的直销点，满足客户需求的及时性。另外在广东、上海有签约代理商，授权代理销售公司的金刚石砂轮。

(三) 主要的业绩驱动因素

电镀金刚石线是公司销售收入占比最大的产品，其中光伏类产品的销售占比在80%以上。报告期内，受国内光伏行业景气度高的影响，金刚线产品的销售量增幅较大，虽然产品毛利率有所下降，但仍对公司营业利润产生了积极影响。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 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单位：元

	2020 年	2019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8 年
营业收入	258,379,491.43	224,634,480.36	15.02%	333,447,288.5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030,740.07	9,854,638.28	103.26%	37,131,598.6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6,575,322.80	6,241,461.46	165.57%	35,019,452.6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800,942.86	65,814,628.86	-117.93%	91,834,706.8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140	0.1053	103.23%	0.396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064	0.1053	96.01%	0.396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76%	1.97%	1.79%	7.63%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8 年末
资产总额	926,506,270.11	922,417,241.13	0.44%	717,236,133.7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574,855,917.08	500,367,643.14	14.89%	500,102,637.23

(2) 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61,299,603.82	70,589,583.46	63,993,865.22	62,496,438.9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312,083.90	10,596,905.18	10,752,166.10	-3,630,415.1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982,223.56	9,561,071.42	9,577,662.40	-4,545,634.5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664,272.63	9,770,693.03	-10,772,452.20	1,865,088.94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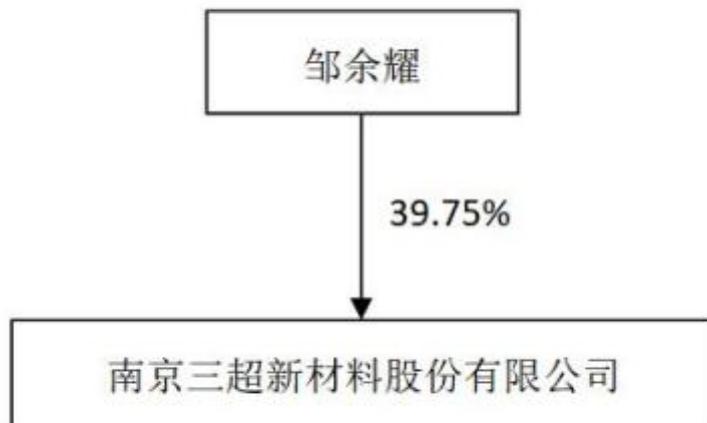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1,297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1,436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邹余耀	境内自然人	39.75%	37,206,385	27,904,789			
刘建勋	境内自然人	13.97%	13,072,520	9,804,390			
中融鼎（深圳）投资有限公司—中融鼎秋天对冲私	其他	1.91%	1,787,200				
唐武盛	境内自然人	0.95%	890,000				
狄峰	境内自然人	0.45%	421,871	316,403			
王小凤	境内自然人	0.43%	400,000				
熊浩	境内自然人	0.36%	340,500				
杨波	境内自然人	0.36%	338,500				
陈爱君	境内自然人	0.36%	333,900				
赵松	境内自然人	0.33%	305,864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不适用						

(2) 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 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5、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是

(1) 公司债券基本信息

债券名称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万元）	利率
南京三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三超转债	123062	2020年07月27日	2026年07月26日	19,500	第一年为0.5%、第二年为0.7%、第三年为1.0%、第四年为2.0%、第五年为2.5%、第六年为3.0%。

(2) 公司债券最新跟踪评级及评级变化情况

2020年10月23日，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南京三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主体及“三超转债”2020年度跟踪评级报告》，公司主体信用跟踪评级结果等级为A，评级展望为“稳定”；“三超转债”信用等级为A，与上一次评级结果相同。

(3)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近2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	2019年	同期变动率
资产负债率	37.95%	45.75%	-7.80%
EBITDA全部债务比	16.57%	9.16%	7.41%
利息保障倍数	5.43	4.64	17.03%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2020年，在受新冠疫情的影响，全球经济下行的大环境下，公司全体员工团结一致，率先复工复产。公司围绕制定的年度经营计划，面对市场的诸多不确定性，紧跟市场动态，抓住市场机遇，强化内部管理，积极实施降本增效，取得了营收和利润双增长。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5,837.95万元，同比增长15.02%，实现归属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2,003.07万元，同比增长103.26%，实现扣非净利润1,657.53万元，同比增长165.57%。报告期内的主要经营情况如下：

1、金刚线恢复性增长

随着疫情在国内得到有效控制和国家“六保六稳”政策的有序推进，光伏行业一扫2018年531政策的阴霾，出现了久违的恢复性增长，公司抓住难得的市场机遇，在金刚线产品价格大幅下降、利润率有所减少的情况下，全年的金刚线产品的销售收入和净利润均取得了较好的增长，为全年的业绩增长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2、金刚石砂轮需求低迷

受到国外疫情的影响，公司下游客户的产品出口受到较大影响，导致公司金刚石砂轮的销售收入有所下降。此外，受中美贸易摩擦的持续影响，蓝宝石行业、磁性材料等行业的需求疲软，也影响了金刚石砂轮的销售业绩，报告期内，金刚石砂轮同比略有下降。

3、新品精密刀具用砂轮取得技术突破

公司新投资的精密刀具用金刚石砂轮，部分产品取得了技术突破，硬质合金的周边磨砂轮、双端面砂轮等得到用户的认可和小批量采购，已形成少量销售收入，将会对2021年的公司业绩带来增量效果。

2020年，公司为实现年初董事会制定的年度经营计划，重点开展了以下工作：

1、完成公司可转换债券的发行工作，推动年产量1000万km超细金刚石线锯生产项目的产能释放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1183号”文核准，公司于2020年7月27日公开发行了195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共发行总额19,500万元。本次可转债的成功发行，为公司年产1000万km超细金刚石线锯生产项目提供了资金保障，顺利推动了此项目的实施，进一步提升金刚线的生产技术和产品品质，提高生产效率，发挥公司的生产管理和规模经济的优势，增加金刚石线的产能，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和产品竞争力。

2、坚持技术创新、拓展产品布局

公司始终坚持把技术创新和新品研发作为企业持续发展的核心驱动力。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共获得1项发明专利和9实用新型专利，累计拥有66项专利，其中17项发明专利。半导体用背面减薄砂轮、树脂软刀、倒角砂轮、精密刀具用周边磨砂轮、双端面砂轮，以及蓝宝石背面减薄砂轮等，均形成了批量的销售。其中硅片背面减薄砂轮掌握了独创的核心技术，对磨削力、表面加工质量和使用寿命等参数的调整，能完全可控，达国内领先地位。

3、持续引进人才、研发新产品

2020年，继续加大生产管理和技术的人才引进，加大研发资金的投入。子公司江苏三超，投资新建精密电镀产品车间，产品用于半导体精密加工，有硬刀、电镀超薄软刀和CMP-Disk。日本子公司SCD也在加大人才引进，开发激光切割保护液（SPL-1）、硬刀切片保护液（SDH）和钻石研磨液（SiCP）新产品，这三种产品均用于半导体晶圆的加工，现已在国内半导体厂家测试。

4、加大技术改进，努力降本增效

为应对加剧的市场竞争，报告期内，公司加大技术改进、努力降低产品制造成本，着力解决硅切片线存在的品质波动、单片线耗偏高等问题。经过系列技术攻关，生产效率提升近30%，金刚石颗粒的分布状况得到明显改善，产品品质稳定性也得到了极大改善，金刚石单耗、裸线利用率有了较为明显的改善，生产成本下降较为明显。

5、持续改进内部规范运作，完善公司体系治理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相关的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管理，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日常运作创造有利条件，不断提高治理水平。公司立足实际，按照管理制度化、制度流程化、流程信息化的要求，建立健全了相对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并依据相关政策法规的变化，适时完善相关治理文件，持续深入的开展公司治理活动，进一步推动企业治理的规范化、标准化、常态化，促进公司的持续健康稳定发展，切实维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2、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是 否

3、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主营业务利润 10%以上的产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产品名称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金刚石砂轮	33,837,442.71	17,469,481.18	51.63%	-0.96%	-14.02%	7.84%
电镀金刚线	218,367,832.13	69,341,673.24	31.75%	20.06%	41.79%	4.86%

4、是否存在需要特别关注的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是 否

5、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总额或者构成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面临退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会计政策变更情况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
财政部于2019年5月9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2019修订）》（财会[2019]8号），修订后的准则自2019年6月10日起施行	公司于2020年3月2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该准则修订对本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财政部于2019年5月16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2019修订）》（财会[2019]9号），修订后的准则自2019年6月17日起施行。	公司于2020年3月2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本公司对2019年1月1日至执行日之间发生的债务重组，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对2019年1月1日之前发生的债务重组，不进行追溯调整。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于2018年12月修订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财会【2018】35号）（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	公司于2021年04月2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当期及前期的总资产、负债总额、净资产及净利润产生重大影响。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属于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2)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